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6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王秀萍即承恭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830元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  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7 書 記 官 金 秋 伶